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8

合同编号：嘉消采-GK20230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市巨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182920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省嘉兴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浙江省嘉兴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序号	类别	统一折扣率（%）
1	蔬菜类	67
2	肉类	85
3	冷冻食品类	82
4	禽蛋类	82

5	豆制品类	80
6	水产品类	85
7	干货类	82
8	其他类	88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总价款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每周结算一次，在第二周的头3天做好前一周配送服务的结算工作。依据双方签字后的送货清单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以新月菜市场物品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新月菜市场物品价格未包含的其他个别物品，由管理人员与配送供货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到大润发超市采集，以当周公布价格取平均值为市场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因菜品价格根据季节变化等种种因素带来的浮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打85折，即报价为85%）供应商应根据当日农贸市场公布的市场单价及实际市场情况，进行综合报价，最终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结算价=基准价*乙方所报的各大类的统一折扣率。**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壹万伍仟元。履约保证金已缴纳且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无相关问题后该款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浙江省嘉兴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项目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或配送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

2、服务地点：配送地点为：（1）月溪路 242 号；（2）禾平街 863 号；（3）长水消防救援站（携李路永丰公寓西南侧）；（4）塘汇站（华玉佳苑东南 50 米）；中标人需保证分别配送

3、服务标准：

1、采购配送方案合理完善

本次采购配送的内容为采购人食堂所需的八大类大宗物品（实际配送物品以业主实际需求为准进行调整），因此配送供货企业除了自己生产的食品原料，还需要大量采购物品。配送供货企业制定采购配送方案应合理完善。

2、采购配送方案确保安全

大宗物品配送涉及饮食安全。确保食品安全是配送供货企业的主要职责。配送供货企业应有质量保证体系、必要的硬件设备，确保配送到业主单位食堂的大宗物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采购配送物符合规定的菜品

因采购人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量大，规定配送供货企业需采购如下菜品（包括但不限于）：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其他肉类

水产品类：淡水鱼、海水鱼、河鲜、海鲜等其他水产品

蔬菜类：青菜、白菜、冬瓜、土豆等各种类蔬菜

冷冻食品类：速冻水饺、冷冻鸡翅等其他各种类冷冻食品

干货类：木耳、香菇、笋干、紫菜等其他各种类干货

豆制品类：豆腐、千张、素鸡、面筋等其他各种类豆制品

禽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其他各种类蛋类

其他：其他农副产品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

以上其他菜品采购时具体商定。

4、采购配送食品安全要求

配送供货单位所采购的农副产品及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必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对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报价要求

以新月菜市场物品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新月菜市场物品价格未包含的其他个别物品，由管理人员与配送供货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到大润发超市采集，以当周公布价格取平均值为市场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因菜品价格根据季节变化等种种因素带来的浮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打 85 折，即报价为 85%）供应商应根据当日农贸市场公布的市场单价及实际市场情况，进行综合报价，最终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其他要求

1. 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出具相应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索证有效率应达到 100%。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配送企业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格禁止向采购方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1）配送企业所经营的食品是工业化生产的食品，均应按规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定点检测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各种有效证明，其索证有效率应达到 100%。在市场上采购的食品也应向供应商索取有效凭证。

（2）配送企业所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如蔬菜、干货类、豆制品类等，配送企业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3）所有蔬菜等食品必须以正规渠道采购（如蔬菜生产基地等），确保安全、放心食用。

（4）所供蔬菜无枯萎黄叶、清洁新鲜、品质优良。干货类清洁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

（5）鲜猪肉的要求及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猪肉必须经国家检疫部门检疫，送货时要提供经过检疫部门检疫的有关证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单位及行业制订的一级鲜猪肉标准。

（6）冷冻品、调味品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采购方。

(7) 其他食品也必须确保“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2. 配送企业必须做到服务态度良好、配送及时。所有的食品应严格检测及验收，确保食品安全。同时配送企业要确保进货源头安全，建立进货台账，确保食品质量。

3. 配送企业必须及时向采购方保质、按量配送食品，并附有该食品安全检测报告，不无故推诿或缓送，并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

4. 配送企业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 采购方以日为单位，每日向配送企业提供食品采购清单一次，配送企业按照每日提供的食品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各个配送点；采购方组织各个配送点人员进行验收、验证，索取检测报告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补货。

4. 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农残和质量检测。

7. 遇疫情等突发情况，甲方紧急制订相关防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不执行相关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因疫情封控等因素或所配送的农副产品多次不符合甲方需求，以及甲方有应急保障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权改用其他配送公司紧急保障农副产品需求。

甲方义务

1. 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2. 甲方每天应记录当日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数量、种类及当日供货价格，并在接收货物后，出具包含货物数量、种类及当日价格的送货单，由乙方确认、签字。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结算和支付经费。
2. 如果甲方提出的配送项目不符合合同文本要求的内容，乙方有权利拒绝配送。

乙方义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2.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和生产日期。
4. 乙方不能提供腐烂、病变等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5.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农副产品目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农副产品上新情况提供参考。
6. 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7. 乙方在供货中严禁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扣除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情节较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终止合同。
8.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领取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乙方公司名称要一致。
9. 乙方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实时了解天气、交通状况，不能延误配送时间。
10.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有任何非正常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1. 乙方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
12. 遇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紧急制订的相关防控要求。
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附后）。

四、违约责任

采购方及相关部门代表将成立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评小组，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根据部门工作人员、机关监管人员的反馈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配送企业的食品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评估。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1) 所供的蔬菜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霉变、质量低下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 (2) 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账资料与采购方台账不符；

(4) 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向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方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采购方虚开销售凭证；

(5) 送货不及时，影响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履约服务承诺差，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在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评中考评不合格的；

(6) 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的；

(7) 发现并查实中标配送企业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

(8)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9) 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配备的人员未达到要求，经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如甲方迟延支付乙方费用，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12)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对方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告诫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需求配送物品的；
- 2)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书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所送物品不新鲜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 3) 考评较差的
- 4) 因乙方未及时配送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按时提供就餐的（一个月内超过 3 次的）；
- 5)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乙方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原因，无法继续提供配送服务的；
- 6) 若乙方随意更换人员，造成配送服务质量下降的。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甲方可选择本次招标中第二候选人与其签订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乙方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桐乡市巨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 13 幢一楼东侧

联系电话：15990386666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帐号：903101201200075643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乙方的其他服务承诺

- 1、其他服务：如遇采购人食堂工作来不及的情况，我公司可免费提供食堂帮工服务。
- 2、我公司具备专业肉类分割团队 10 名，能满足到采购人食堂现场分割肉类的要求。我公司分割车间温度保持在 8-15℃，分割全程冷链分割，能做到肉品保鲜。
- 3、补退货的响应：公司配备应急备用人员 5 名，应急备用车 3 辆，确保补退换货响应时间，市区内 20 分钟送到，市区外 40 分钟送到。
- 4、我公司可实现与合作采购人食堂手机监管监控，可以随时观看所有操作流程，方便合作采购人食堂对我公司进行监督考核。
- 5、售后服务承诺：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1). 与配送食堂的需求沟通联系机制（详见投标文件）
 - (2). 配送产品质量反馈响应时限及处理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 (3). 投诉处理（详见投标文件）